

### 問十九：由政府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對象及情形為何？

答：

1. 家庭所得總額在 114 萬元(含)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，就學期間至畢業(或役畢、實習期滿)後滿一年之前之優惠期間內(在職專班生之優惠期為就學期間)，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2. 家庭所得總額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就學及優惠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數，另半數由借款人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繳付，優惠期滿後利息全數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3. 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，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自付利息。